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旋涡式气泵和 15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旋涡式气泵和 15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州时超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更名为台州格凌电气有限公司，后于 2009 年更名为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微型电机、液体泵、真空泵、空气泵等研制、生产与销售的制造型企业，企业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位于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泽国镇沈桥厂区和东部新区厂区，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东部新区厂区。

目前企业先行建成年产 40 万台旋涡式气泵、7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包括数控机床 27 台、注塑机 6 台、抛丸机 4 台、真空连续浸漆机 2 条、自动化涂装生产线 1 条、熔化炉 5 台、保温炉 13 台及压铸机 13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 万台旋涡式气泵、15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台环建（温）（2023）9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30 日先行竣工，2025 年 5 月 2 日开始调试生产。企业陆续购置机加工设备、注塑机、抛丸机、浸漆机、自动化喷漆线、保温炉、压铸机等设备，清洗、破碎、电泳工艺尚未实施，装配、包装工艺外协，目前已先行建成年产 40 万台旋涡式气泵、7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旋涡式气泵、15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40 万台旋涡式气泵、7 万台电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与环评审批情况略有不同，主要变化为：

①生产规模：自动化涂装线、浸漆线、保温炉、压铸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全部配置，清洗、破碎、电泳等工艺尚未实施，目前已建成年产 40 万台旋涡式气泵、7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②废气防治措施：转子压芯、脱模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部分抛丸废气处理方式由湿式除尘改为布袋除尘，工艺更先进，抛丸排气筒减少 2 根；浸漆机减少 2 台，浸漆废气排气筒减少 2 根；喷漆线减少 1 条，减少的喷漆线所配套的喷漆线返修补漆和晾干废气也不产生，因此排气筒减少 2 根，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废水防治措施：由于未配置电泳流水线，因此不产生硅烷化废水。废水处理站主体工艺采用“隔油+凝集气浮+担体流动（生化池）+砂滤+碳滤”，原理为“预处理+物化+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水、废乳化液、文丘里水槽废水、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工艺“隔油+凝集气浮+担体流动（生化池）+砂滤+碳滤”）处理后再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尚未产生电泳、破碎废气、食堂油烟，目前企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抛丸粉尘、浸漆废气、喷漆废气、熔化废气、除渣废气、压铸/压芯废气、脱模废气、涂胶废气、燃天然气废气。

①熔化废气、除渣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企业厂区目前设置 5 台熔化炉，型号分别为 0.5t（1 台）、0.75t（1 台）、1.5t（2 台）、3t（1 台），其中 0.5t、0.75t、3t 三台熔化炉烟尘一并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2 台 1.5t 熔化炉熔化烟尘一并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配套的熔化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合并成一根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熔化炉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废气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压铸/压芯废气和脱模废气：现状共有 13 台压铸机，环评审批的新增 8 台压铸机未建设。其中 12 台压铸机用于外壳压铸，每台设备均配置 1 套多级高效油雾净化机，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 1 台压铸机用于转子压芯，压芯、脱模废气和熔化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抛丸粉尘：现状共有 1 台隧道式抛丸机、1 台链条式吊抛机和 2 台小型抛丸机，其中链条式和隧道式抛丸机每台自带文丘里湿式除尘器，最终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其余 2 台小型抛丸机配套 2 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后接入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④注塑、涂胶废气：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涂胶位于单独密闭间内，采用整体密闭集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⑤浸漆废气：现状共有 2 台真空连续浸漆机，生产过程设备密闭操作，仅工件进出口与外部相连，对真空连续浸漆机中间顶部抽气，抽气过程中进出口形成微负压，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散逸，收集的废气经不同的“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⑥自动喷漆、手动补漆、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现状设置1条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单条自动化涂装线的底漆喷涂（含烘干）和面漆喷涂（含烘干）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7）排放。

⑦返修补漆和晾干废气：现状设置1条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单条线中返修补漆间废气经2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8）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暂存，面积约20m²，位于厂区北侧，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雨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单独隔间，面积约250m²，位于厂区北侧，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五）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1) 监测装置：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设置了标准监测孔。

2) 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THT2504023），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总铝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DA001 熔化废气、除渣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DA002、DA003 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DA004 注塑及涂胶排放口的氨、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DA005、DA006 浸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DA007 自动喷漆、手动补漆、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DA008 返修补漆和晾干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A.1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塑料紧固件边角料、废钢丸、抛丸集尘、废布袋、普通废包装材料、注塑废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暂存，面积约 20m²，位于厂区北侧，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液压油、污泥、其他有害废包装、油类废包装、废活性炭、铝熔渣、铝熔化集尘、收集的废油、废纸盒和过滤棉、废石英砂。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单独隔间，面积约 250m²，位于厂区北侧，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厂区内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1.372t/a、NH₃-N0.137t/a、SO₂0.380t/a、NO_x3.553t/a、VOCs3.317t/a 和烟粉尘 3.715t/a。

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192t/a、NH₃-N0.019t/a、SO₂0.165t/a、NO_x0.326t/a、VOCs0.701t/a 和烟粉尘 1.456t/a，均未超过先行验收规模对应的审批总量 COD_{Cr}0.257t/a、NH₃-N0.026t/a、SO₂0.170t/a、NO_x1.590t/a、VOCs1.501t/a、烟粉尘 1.82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旋涡式气泵和 15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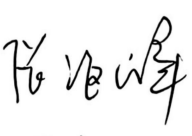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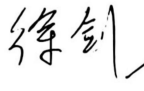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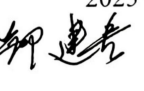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旋涡式气泵和 15 万台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地点：台州市温岭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验收组组长	张沁峰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330523197810064728	13558617800
专家	周家明	杭州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28219820213425X	15738138097
	李系	台州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224197911004133	13958664320
	卢白明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3310106197806210017	13605768537
	徐剑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331081199507206718	1768161223
	李阳	台州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119811140052	13958662866
	郑建坤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331219197810070614	13515717564
	郑建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331223197403151520	6305760892